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th/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夏敏律师、蒋湘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具体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代表股份 75,151,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7119%。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3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17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41,651,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5400%。本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

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151,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151,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5,151,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151,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151,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151,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151,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151,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_____

黄夏敏

经办律师：_____

蒋湘军

2017 年 5 月 15 日